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758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110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安弟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18 号

现有职工张国庆（身份证号：*****291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222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职工姓名：张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1111038 身份证号码：*****29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	0.55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2030元	5%	55.83元	0.00元	55.83元	56元	56元	112元	201504-201606单位已足额缴交。12/21.75=0.55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12月为2608元	5%	130.40元	101.50元	28.90元	347元	347元	69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00元	5%	285.00元	101.50元	183.50元	2202元	2202元	440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168元	5%	308.40元	106.50元	201.90元	202元	202元	404元	
2018年08月至2018年11月	4.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168元	5%	308.40元	110.00元	198.40元	794元	794元	1588元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168元	5%	308.40元	150.00元	158.40元	1109元	1109元	221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386元	5%	419.30元	150.00元	269.30元	2154元	2154元	4308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386元	3%	251.58元	90.00元	161.58元	646元	646元	129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173元	3%	275.19元	90.00元	185.19元	1482元	1482元	2964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173元	5%	458.65元	150.00元	308.65元	1235元	1235元	247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320元	5%	466.00元	150.00元	316.00元	3792元	3792元	758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1111038

职工姓名：张国庆
身份证号码：*****29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469元	523.45元	150.00元	373.45元	4481元	4481元	896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2306元	615.30元	150.00元	465.30元	3722元	3722元	7444元	
总计								4444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758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110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安弟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18 号

现有职工李鹏（身份证号：*****251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34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4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职工姓名：李鹏
身份证号码：*****25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11110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499元	5%	374.95元	118.00元	256.95元	2826元	2826元	2826元	565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	9.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954元	5%	397.70元	118.00元	279.70元	2517元	2517元	2517元	5034元	
总计										1068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758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110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安弟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18 号

现有职工李林生（身份证号：*****55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514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4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职工姓名：李林生
 身份证号码：*****5517
 住房公积金年度欠缴月数：914403000551111038

住房公积金年度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12月至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至2016年12月为3575元	5%	32.18元	0.00元	32.18元	32元	32元	64元	4/21.75=0.18
2017年01月至2017年06月	2016年12月至2016年12月为3575元	5%	178.75元	101.50元	77.25元	464元	464元	92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2016年12月至2016年12月为3575元	5%	178.75元	101.50元	77.25元	386元	386元	772元	
2018年06月至2018年06月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5964元	5%	298.20元	106.5元	191.70元	192元	192元	384元	201805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5964元	5%	298.20元	106.5元	191.70元	192元	192元	384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2018年05月至2018年05月为5964元	5%	298.20元	110元	188.20元	2070元	2070元	414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2018年05月至2018年12月为5841元	5%	292.05元	110.00元	182.05元	1456元	1456元	2912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2018年05月至2018年12月为5841元	3%	175.23元	66.00元	109.23元	437元	437元	87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40元	3%	187.20元	66.00元	121.20元	970元	970元	1940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40元	5%	312.00元	110.00元	202.00元	808元	808元	161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908元	5%	345.40元	110.00元	235.40元	1648元	1648元	329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1111038
职工姓名：李林生
身份证号码：*****55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908元	5%	345.40元	118.00元	227.40元	1137元	1137元	227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568元	5%	378.40元	118.00元	260.40元	3125元	3125元	62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917元	5%	395.85元	118.00元	277.85元	2223元	2223元	4446元	
总计							15140元	15140元	30280元	

-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